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60,527.5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严格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如果债券的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该债券至到期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7	0087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份	2,446.8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252,283.69	10.97
2. 本期利润	40,252,283.69	10.9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1	0.004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51,318,979.62	2,560.6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4	1.04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1%	0.93%	0.01%	-0.43%	0.00%
过去六个月	1.04%	0.01%	1.89%	0.01%	-0.85%	0.00%
过去一年	2.52%	0.01%	3.82%	0.01%	-1.30%	0.00%
过去三年	6.60%	0.01%	11.92%	0.01%	-5.32%	0.00%

过去五年	10.29%	0.01%	20.63%	0.01%	-10.3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35%	0.01%	20.81%	0.01%	-10.4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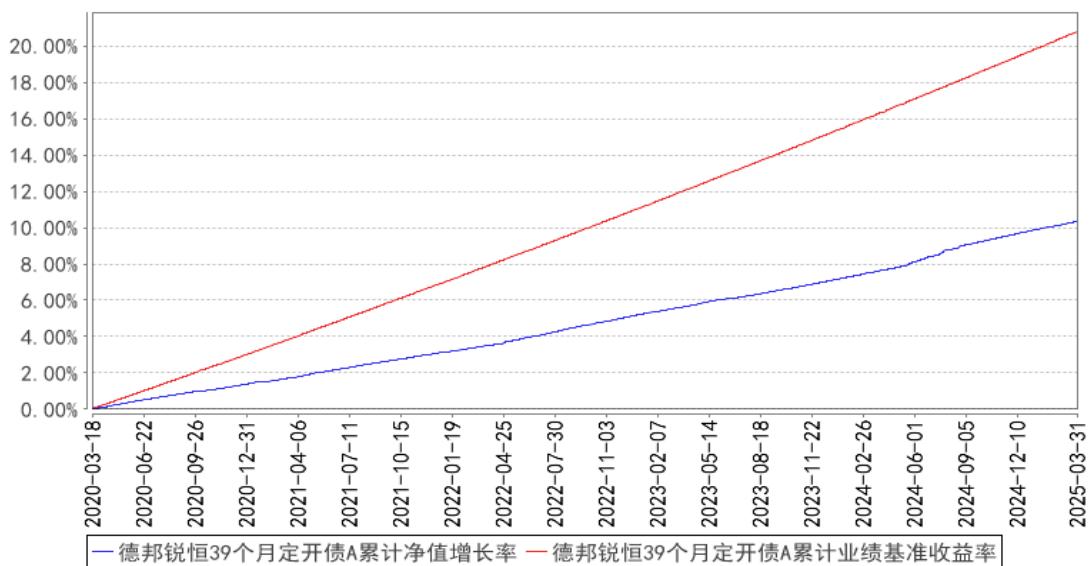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3%	0.01%	0.93%	0.01%	-0.50%	0.00%
过去六个月	0.90%	0.01%	1.89%	0.01%	-0.99%	0.00%
过去一年	2.23%	0.01%	3.82%	0.01%	-1.59%	0.00%
过去三年	5.71%	0.01%	11.92%	0.01%	-6.21%	0.00%
过去五年	8.81%	0.01%	20.63%	0.01%	-11.82%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8.86%	0.01%	20.81%	0.01%	-11.95%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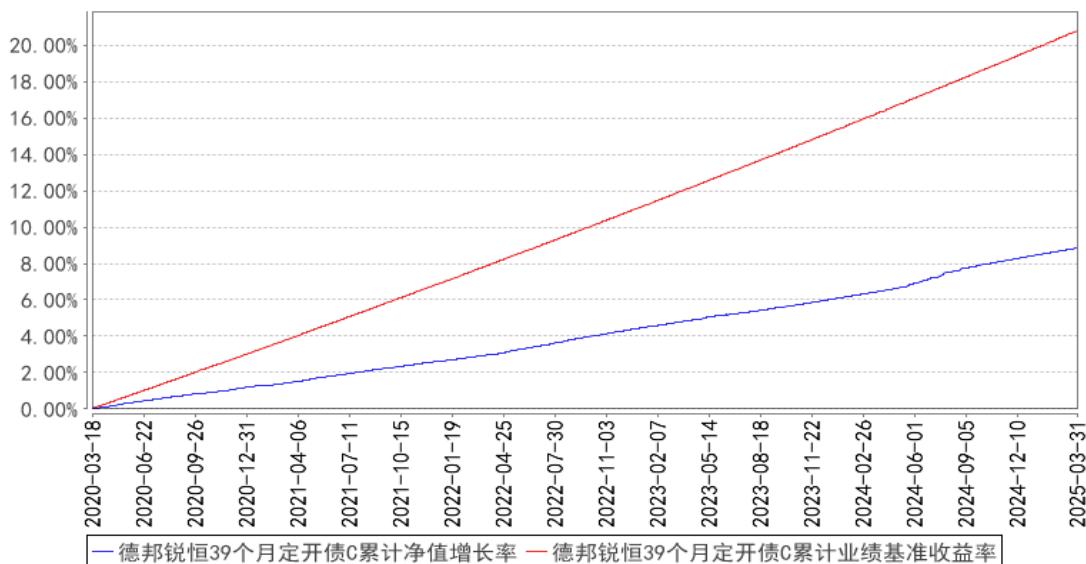
注：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孙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14 年	硕士，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交易岗。2016 年 1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欧阳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5 年	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业工程专业。2019 年 6 月加入德邦基金，从事固收研究工作，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

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债市主线为资金面，货币宽松预期落空，短端收益率先抬升随后传导至长端，曲线整体上移。24 年底宽松跨年后开年转向收敛，资金利率中枢明显抬升，但市场预期宽松仍将到来，“负 carry 策略”下长端反而进一步下行。春节后资金面继续收紧，银行同业存单价格一路上行，同时权益市场明显回暖，压力开始向长端传导，市场对货币宽松预期逐渐动摇。3 月初两会召开，财政刺激力度未超预期，但央行对适度宽松重定调并表示“对于一些不合理的、容易削减货币政策传导的市场行为加强规范”，债市悲观情绪全面蔓延，上半月长端收益率上行超 20bp；随后央行加大 OMO 投放并修改 MLF 投标方式，资金面逐渐缓和，债市企稳并逐渐下行。全季来看，紧张的资金面扭转了下行行情，而基本面的边际改善也对情绪有所影响，最终造成债市大幅调整，10 年国债上行 14bp 至 1.81%，30 年国债上行 11bp 至 2.02%。

投资操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以持有到期为主要策略，并在缴税、跨月等时点通过合理安排杠杆融资策略，降低融资成本，以求实现较高的套息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54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3%；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65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998,772,483.96	99.99
	其中：债券	10,998,772,483.96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7,782.53	0.01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0,999,730,266.4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98,772,483.96	134.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581,256,545.05	56.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98,772,483.96	134.9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8	21 国开 08	34,300,000	3,505,971,407.68	43.01
2	2328016	23 民生银行 01	7,500,000	763,775,922.14	9.37
3	2320025	23 北京银行 01	7,500,000	762,477,614.95	9.35
4	212380013	23 淳商银行债 01	7,500,000	760,499,490.10	9.33
5	160213	16 国开 13	7,400,000	759,828,455.86	9.3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违反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贷后检查不尽职，未发现信贷资金回流至借款人关系人，最终形成不良贷款；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未合理测算营运资金需求，贷后管理不到位；不良资产处置程序不合规；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不审慎；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妨碍监管工作；贷款管理不审慎、代销业务管理不到位；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转存银票保证金；流动资金贷款转存银票保证金、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时，采用问卷方式了解投资者信息，未向投资者了解收入来源、债务等财务状况；未按照规定报送报表；支行在开展基金销售业务过程中，存在销售人员违规承诺收益；未能谨慎勤勉开展业务，未能关注并有效核实投资者短期风险测评变化；员工行为管理、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信贷档案管理不到位；未对小微企业客户执行收费优惠；外包合作机构管理薄弱；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终止分支机构营业；误导销售，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因企业划型错误导致小微企业服务收费减免政策执行不到位。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对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支付结算业务管理规定；违反征信管理规定；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在办理保险业务活动中欺骗投保人；未尽职审查；贷款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贷后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信贷业务不规范经营、资产池业务未纳入统一授信管理、跨境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需求测算不到位、虚增存贷款、信用卡业务不审慎、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同业存款计入一般性存款、贸易融资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开立保函、未按规定对质押资产确权登记、委托贷款委托人不合规、员工异常行为管理不到位；违规收取融资安排费或跨境服务费、通过拆分规避授信审批；虚增存贷款、信用卡业务不审慎；变相“存贷挂钩”增加企业融资成本，贷款“三查”不到位，绩效考核不符合监管要求、设置不合理存款

考核要求，未将贴现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不审慎、向无真实资本金的项目发放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贸易融资业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办理贷款业务存在对贷款项目调查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内部控制方面，内控稽核部同时承担投资监督和稽核管理职责；人员管理方面，未设置专门从事信息披露和内部稽核的岗位，基金托管业务部门无专门从事信息披露的人员；个别核心业务岗位人员不具备 2 年托管业务从业经验；投资监督方面，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不完善；投资监督系统岗位功能设定不规范；针对个别所托管基金，未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等实施有效监督；信息报送方面，2023 年 10 月住所发生变更，未向证监会报告；债券交易授权管理不到位、债券投资独立性不足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严；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虚增存贷款规模；项目贷款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项目贷款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办理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信用证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因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票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客户风险评估操作不规范；违规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保险销售行为不规范；保险销售行为不规范；企业咨询顾问服务业务质价不符；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贷款“三查”不尽职；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贷后管理不尽职；不良贷款责任追究不到位；通过筹组较低分销比例的银团贷款浮利分费；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授信管理不到位；关联关系识别不到位、未按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员工管理不到位、员工从事违法活动；擅自改变结汇资金用途；向资本金不到位的项目发放贷款；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

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违规向企业转嫁经营成本；贷后管理不尽职导致个人消费贷款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不符；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资金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违规保管客户已签章的重要空白凭证；线上抵押贷管理不尽职，形成不良；按揭贷款风险管理不尽职；房地产开发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三查不尽职形成重大损失；经营性物业贷风险管理不尽职；违规发放并购贷款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小微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存款业务管理不审慎；项目贷款管理不到位、银票贸易背景审核不到位；项目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银票贸易背景审核不到位；个人贷款用途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代理销售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代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资金对接本行到期不能兑付的理财产品；房地产贷款未按项目进度放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款资金转存存单，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小微统计数据不真实；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不合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到位；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收付和付汇、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和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违规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投资同业理财产品风险资产权重计量不审慎且向监管部门报送错误数据；部分 EAST 数据存在质量问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办理经常项目业务时，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以贷转存并以存单质押发放贷款；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违规办理资本金收汇业务；违规办理经常项目资金结汇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按照规

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个别人员在销售基金时，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未全面落实个人账户分类管理规定；未经客户授权违规开立个人账户；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未有效落实个人账户分级管理规定；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虚增存贷款；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业内案件迟报；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贴现业务；抵债资产处置不规范；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支付审查不审慎；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审慎；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柜面业务操作不规范；流动资金贷款用途及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控制不严；发生假币误收、误付行为；违反银行非柜面转账管理规定；贷前调查不尽职；贷中审查审核流于形式；贷后管理不到位；办理抵押贷款时由借款人支付押品评估费；代客操作购买保险产品；允许保险公司员工在银行网点从事保险销售相关活动；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质价不符；通过贷款重组掩盖资产质量；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未按规定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贷中审查、审批不严格；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个别精准扶贫贷款被挪用；不良资产转让流程问题整改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贷款资金转存银承汇票保证金问题整改不到位；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问题整改不到位；人员内部问责不到位；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贷款资金被挪用；贷款资金支付审查不审慎；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内部控制失效，尽职监督检查不到位；信用卡使用管理不到位；捆绑销售保险产品；未按规定时限办理抵押登记；未严格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未收集增值税发票等资金使用凭据；未能发现个人贷款发放后直接转为本行定期存款或系统预警后未采取尽职管理措施；金融许可证遗失；向小微企业收取询证函费用；向资本金未到位的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A	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开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72,758,080.74	2,446.8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 - 20250331	3,251,550,891.71	-	-	3,251,550,891.71	41.30
产品特有风险							
<p>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p> <p>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p> <p>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锐恒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